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mChina**

**Yum China Holdings, Inc.**

**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7)

##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以取得在中國大陸的 必勝客品牌所有權

### 收購事項

於2026年6月16日，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我們」或「百勝中國」）（作為買方）與Yum! Brands（作為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百勝中國同意收購，而Yum! Brands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向百勝中國出售該等權益（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權），現金對價為12億美元。

根據與Yum! Brands一間附屬公司訂立的主特許經營協議，百勝中國現獲授必勝客業務在中國大陸的獨家運營權和授權經營權。於交割完成後，百勝中國將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該等權益，並將透過目標公司取得必勝客品牌在中國大陸的所有權，且將不再須向Yum! Brands支付之前應付的特許經營費。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出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百勝中國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收購事項

於2026年6月16日，本公司與Yum! Brands訂立該協議。根據該協議，在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下，百勝中國同意收購，而Yum! Brands同意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YIFC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東權益(或該等權益)。截至交割時，目標公司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將持有必勝客品牌於中國大陸的知識產權及相關權利。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目標事項

根據該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於交割時，Yum! Brands須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YIFC向百勝中國出售、讓與、轉移及交付，且百勝中國須購買不附帶任何權利負擔的該等權益(適用證券法項下對轉讓施加的限制除外)，以作為百勝中國支付的交易對價。

### 交易對價及付款

該等權益的交易對價為12億美元，將於交割時以現金支付。

百勝中國擬透過現金及債務融資的組合撥付收購事項。

### 釐定交易對價的基準

董事於釐定收購事項及其條款(包括交易對價)時已考慮以下因素：(1)透過收購事項，百勝中國將取得必勝客品牌在中國大陸的所有權；(2)必勝客在中國大陸的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3)基於市場法(並參考其他常用估值方法)進行的估值(詳情載於下文「估值」一節)；(4)對目標公司進行的盡職審查；及(5)本公告「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其他策略性考量。

### 估值

#### (a) 估值方法

收購事項的交易對價乃由百勝中國與Yum! Brands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已考慮常用的估值方法，包括市場法。市場法透過將目標公司與具備公開市場及財務資料的可比上市公司進行比較作為基準，以提供價值參考。鑒於可與目標公司比較的上

市公司數目足夠，其交易倍數可作為市場預期及行業估值水平的相關參考。於採用市場法時，已考慮可比公司的常用交易倍數，其中重點參考市盈率(P/E)。

### **(b) 採用基於市盈率(P/E)進行估值的理據**

在本次收購事項的情況下，基於市盈率(P/E)的估值被認為屬適當方法，因其為資本市場評估百勝中國價值時普遍採用的主要估值方法之一，並有充足的可比公司公開數據支持。於交割完成後，百勝中國將不再根據現有特許經營安排就其在中國大陸經營必勝客業務向Yum! Brands支付特許經營費。免除該等費用(扣除稅項後)將直接增厚本公司的盈利，而該等費用亦為本次交易現金流的適當替代指標。此外，每股盈利(EPS)為本公司用以評估其財務表現的重要指標，而提升每股盈利亦符合本公司長期為股東創造價值的承諾。因此，本公司主要考慮基於市盈率(P/E)的估值方法以釐定交易對價。

### **(c) 可比公司的選擇**

鑒於收購事項將使百勝中國取得必勝客品牌在中國大陸的所有權，本公司已參考全球餐飲及飲品行業的知名品牌擁有人作為可比公司。

在選取可比公司時，百勝中國已於全球資本市場進行全面篩選，並採用以下多層次篩選準則：

- (1) 業務性質：於全球餐飲行業中擁有一個或多個品牌，且以特許經營作為主要業務模式的公司；
- (2) 規模可比性：截至2026年6月12日，市值至少50億美元的公司；及
- (3) 品牌知名度：於其組合中擁有知名品牌，並於餐飲及飲品行業各自細分市場及地區具領先市場地位的公司。

基於上述篩選準則，最終選取七家可比公司作為估值之用：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市值 (百萬美元)	股價 (美元)	每股盈利 (最近 十二個月) <sup>(1)</sup> (美元)	最新市盈率 (最近 十二個月) <sup>(2)</sup>	過去一年 平均市盈率 (最近 十二個月) <sup>(3)</sup>
Yum! Brands	YUM-US	43,052	154.31	6.20	24.9倍	28.0倍
麥當勞	MCD-US	203,212	284.81	12.13	23.5倍	25.7倍
Restaurant Brands International	QSR-US	34,356	74.85	2.51	29.8倍	27.4倍
達美樂	DPZ-US	10,952	323.88	17.37	18.6倍	23.5倍
星巴克	SBUX-US	117,795	103.04	1.31	78.6倍	59.4倍
蜜雪冰城	2097-HK	13,390	35.27	2.32	15.2倍	25.2倍
古茗	1364-HK	6,908	2.90	0.19	15.0倍	25.6倍
				平均值	29.4倍	30.7倍
				中位數	23.5倍	25.7倍

資料來源：FactSet，截至2026年6月12日。1美元 = 7.84港元，1美元 = 6.76人民幣。

附註：

- (1) 「最近十二個月每股盈利」指基於截至2026年6月12日公開可取得的最近期財務報表的最近十二個月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 (2) 「最新市盈率(最近十二個月)」指各可比公司於2026年6月12日的收市價除以其最近十二個月每股盈利。
- (3) 「過去一年平均市盈率(最近十二個月)」按截至2026年6月12日止過去一年內每日的最近十二個月市盈率的平均值計算。每日的最近十二個月市盈率的計算方法與上述(2)相同，其中最近十二個月每股盈利及收市價均取自FactSet於過去一年各交易日的數據。

本次交易對價為12億美元，相當於19.5倍市盈率，乃基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最近十二個月必勝客中國應付Yum! Brands應付的特許經營費，並假設適用稅率為16.5%。上述隱含市盈率較2026年6月12日收市時可比公司最新市盈率(最近十二個月)中位數(23.5倍)(如上文所披露)折讓17%。

## 交割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若干交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包括並無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禁止該交易、訂約方各自的陳述及保證在若干重大性標準下屬準確，及訂約方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履行其各自承諾。

## 交割

交割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早於下列日期中的較早者：(a)2026年8月17日；及(b)百勝中國向Yum! Brands發出書面通知所指定之日期，惟該項百勝中國通知須於該指定日期不少於五(5)個營業日前送達。

視乎上述交割條件是否獲達成或豁免(如允許)，交割預期將於2026年第三季度完成。於交割完成後，百勝中國將透過目標公司取得必勝客品牌在中國大陸的所有權。

## 其他安排

本公司與Yum! Brands已同意在交割時或之前訂立若干相關協議，包括修訂及重述本公司與Yum! Brands現有的關於肯德基及塔可鐘品牌在中國大陸的、由YRICF(Yum! Brands的附屬公司)與YCCL(百勝中國的附屬公司)訂立的主特許經營協議(「經修訂及重述肯德基／塔可鐘主特許經營協議」)。

經修訂及重述肯德基／塔可鐘主特許經營協議將規範YCCL於中國大陸持續使用與肯德基及塔可鐘品牌相關的若干知識產權的權利及許可。經修訂及重述肯德基／塔可鐘主特許經營協議將對YRICF與YCCL的現有主特許經營協議進行修訂，其中包括：(i)向百勝中國提供機會於未來十二年內根據特定肯德基系統銷售增長目標的達成情況獲得若干年度財務激勵；及(ii)就雙方將合作共同制定塔可鐘於中國大陸的潛在長期增長計劃建立條款。

本公司亦將就必勝客品牌在中國大陸的知識產權訂立若干其他相關協議。

## 有關百勝中國的資料

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為於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以「YUMC」為股票代號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以及以股份代號「9987」在聯交所主板雙重主要上市。

百勝中國是中國最大的餐飲公司，以「讓生活更有滋味」為使命。本公司在中國超過2,600個城鎮經營六個品牌超過18,000家餐廳。肯德基及必勝客分別為中國大陸西式快餐和西式休閒餐飲領域的領先品牌。此外，百勝中國與Lavazza合作，在中國發展拉瓦薩咖啡概念。小肥羊及黃記煌專注於中式餐飲，而塔可鐘則提供創新的墨西哥風味餐點。百勝中國擁有世界一流的數字化供應鏈體系，包括覆蓋全國的龐大物流中心網絡和自有供應鏈管理系統。強大的數字化能力和會員計劃讓公司能夠更快觸達顧客，提供更好的服務。作為財富500強企業，百勝中國的願景是成為全球最創新的餐飲先鋒。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於該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為Yum! Brands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特拉華州的有限責任公司，於交割時，其連同其附屬公司將擁有與必勝客品牌相關的若干知識產權資產，包括於中國大陸已註冊或申請的必勝客品牌商標，以及其他在中國大陸專用的自有知識產權，並將獲授與中國大陸必勝客品牌業務相關的若干知識產權許可。

百勝中國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最近財政年度就在中國大陸經營必勝客業務向Yum! Brands應付的特許經營費(可被視為來自必勝客知識產權在中國大陸的除稅前利潤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78百萬元及人民幣494百萬元。中國大陸必勝客知識產權應佔除稅後淨利潤不適用，因無法取得單獨的除稅後數據。

於該協議日期，必勝客知識產權的資產總值約為12億美元。

## 有關Yum! Brands的資料

Yum! Brands為一間北卡羅萊納州公司，在155個國家及地區經營超過63,000家餐廳，主要以肯德基、塔可鐘、必勝客及Habit Burger & Grill四大品牌營運。Yum! Brands的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為「YUM」。

於該協議日期，百勝中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YCCL與Yum! Brands的附屬公司YRICF該等主特許經營協議的訂約方，據此，YCCL擁有必勝客業務在中國大陸的獨家運營權和授權經營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Yum! Brands獨立於百勝中國及其關連人士。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必勝客為中國最大的休閒餐飲品牌<sup>1</sup>，並持續把握市場中的重大增長機遇。於2025年，必勝客錄得分部收入23億美元及分部經營利潤1.83億美元，而於2026年第一季度，其同店交易量連續第13個季度錄得增長，且其餐廳利潤率及經營利潤連續第八個季度有所提升。憑藉其於超過1,100個城鎮經營的4,375家餐廳網絡<sup>2</sup>，百勝中國計劃進一步擴展必勝客的業務版圖，目標為於2028年前將門店數目增加至6,000家以上，並於2029年前實現經營利潤較2024年翻倍，此乃先前於2025年11月百勝中國投資者日所闡述的策略。

由中國大陸必勝客品牌的獨家特許經營商轉型為品牌所有者，屬於本公司一項具變革意義的里程碑，亦彰顯本公司對中國市場的堅定信心及長期承諾。成為品牌所有者將賦予本公司更大的策略靈活性，從而推動菜單、門市模式、新模塊及營運管理等方面的持續創新。此外，無需再向Yum! Brands支付特許經營費將提升門店經濟模型及降低開店門檻，從而支持必勝客的利潤率提升、加速增長及其在中國的市場領導地位。

<sup>1</sup> 按2025年系統銷售及餐廳數目計算。

<sup>2</sup> 截至2026年3月31日。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裨益後，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百勝中國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百勝中國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百勝中國根據該協議向Yum! Brands收購該等權益
「該協議」	指	由百勝中國(作為買方)與Yum! Brands(作為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16日的股東權益收購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割」	指	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完成
「交割日期」	指	交割將予發生的日期
「董事」	指	百勝中國的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等權益」	指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在外的股東權益，即構成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權權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最近十二個月」	指	最近十二個月
「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必勝客知識產權」	指	於中國大陸的必勝客商標註冊及申請，以及於中國大陸專用的若干其他必勝客知識產權，並將於交割前轉讓予目標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Willow Glade Investments, LLC，一家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並於該協議日期為YIFC的全資直接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YCCL」	指	百勝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公司，並為百勝中國的附屬公司
「YIFC」	指	Yum!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mpany, LLC，一家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並為Yum! Brands的附屬公司
「YRICF」	指	YRI China Franchising, LLC，一家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並為Yum! Brands的附屬公司
「百勝中國」	指	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以「YUMC」為股票代號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作雙重主要上市，並以股份代號「9987」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Yum! Brands」	指	Yum! Brands, Inc.，一家北卡羅來納州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屈翠容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6年6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百勝中國董事會包括董事會主席及獨立董事胡祖六博士、執行董事屈翠容女士，以及獨立董事Mikel A. DURHAM女士、Edouard ETTEGUI先生、葛新女士、David HOFFMANN先生、盧蓉女士、邵子力先生、汪洋先生、衛哲先生、張敏女士及朱曉靜女士。

## 前瞻性聲明

本公告中包含的「前瞻性聲明」(包括有關未來策略、增長及業務計劃、餐廳擴張計劃及經營利潤目標、收購事項及相關融資、收購事項的預期時間、利益及影響、預期特許經營費節省、預期利潤率改善、預期門店經濟效益提升及開店門檻降低、隱含市盈率及同業比較，以及來自Yum! Brands的潛在肯德基財務激勵的陳述)符合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第27A條及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21E條所指的意義。於適用情況下，百勝中國意圖將所有前瞻性聲明納入1995年《美國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案》安全港條款的保障範圍。前瞻性聲明的特徵通常是其與歷史事實或當前事實並不完全相關，而且會包含前瞻性詞語，如「預期」、「期望」、「認為」、「預計」、「可能」、「可以」、「打算」、「相信」、「計劃」、「估計」、「目標」、「預測」、「規劃」、「有望」、「將會」、「繼續」、「應該」、「預估」、「展望」、「致力」或類似術語。這些聲明是基於百勝中國根據其經驗和對歷史趨勢、當前條件和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百勝中國認為在當時情況下適當和合理的其他因素而做出的當前估計和假設，但不能保證這些估計和假設將被證明正確。前瞻性聲明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百勝中國未來策略、增長及業務計劃、餐廳擴張計劃及經營利潤目標的陳述，以及有關收購事項的利益、時間及影響，以及潛在肯德基財務激勵的陳述。前瞻性聲明並不能保證業績，其本身就存在難以預測的已知和未知風險和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實際結果或事件與這些聲明所顯示的結果或事件存在實質性差異。百勝中國不能向您保證其任何預測、估計或假設會實現。本公告中的前瞻性聲明僅在本公告刊發之日發表，除非法律要求，否則百勝中國不承擔公開更新任何前瞻性聲明以反映後續事件或情況的義務。眾多因素可能導致百勝中國的實際結果或事件與前瞻性聲明所表達或暗示的結果或事件存在實質性差異。可能導致實際結果存在實質性差異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與完成收購事項相關的風險(包括未能於預期時間內達成或根本無法達成收購事項完成條件的可能性)；與實現收購事項預期利益的能力相關的風險；與債務融資的可得性、條款及成本相關的風險；交易成本；稅務及會計處理；消費者需求或競爭環境的變化；未能實現預期特許經營費節省、利潤率改善、門店經濟效益提升、開店門檻降低、餐廳擴張計劃、經營利潤目標或潛在肯德基財務激勵；隱含市盈率及同業比較所依據的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或不完整的風險；以及本公告或收購事項未能完成對百勝中國經營業績或其證券市價造成的不利影響。此外，百勝中國目前不知道的或者百勝中國目前認為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任何此類前瞻性聲明的準確性。在評估所有前瞻性聲明時，應了解其內在的不確定性。您應查閱百勝中國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文件(包括百勝中國的10-K表年度報告和後續的10-Q表季度報告中「風險因素」及「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的討論和分析」部分的內容)，以了解可能影響到百勝中國財務業績和其他結果的因素的更多細節。